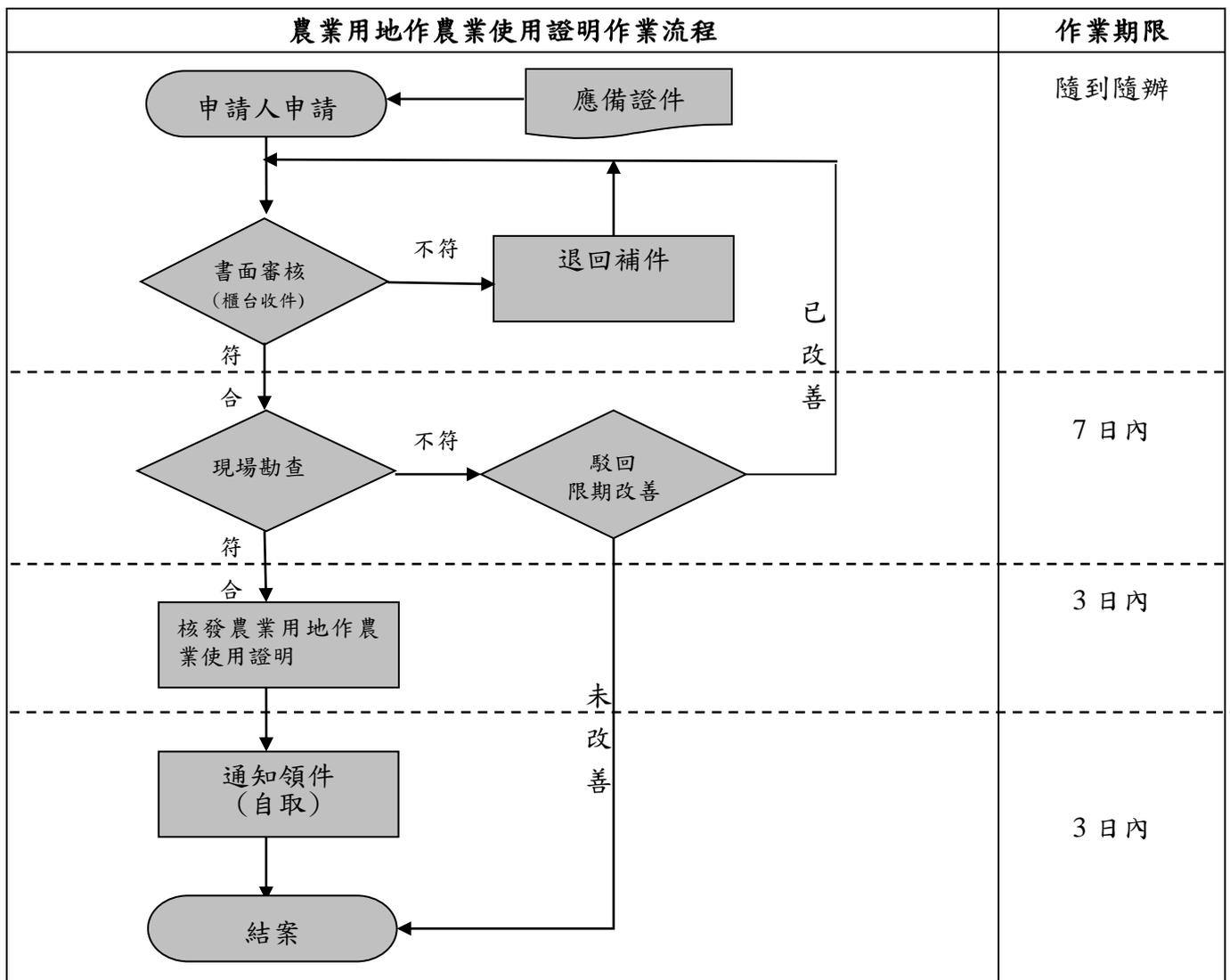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辦理【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

※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應備證件

1. 填寫申請書。
2.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（可至各地政事務所或於本所取得）。
3. 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申請免課徵遺產稅者另附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。
4. 已有農舍或農業設施者另檢附使用執造及竣工圖，免申請使用執照之農業設施請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書。
5. 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、保護區者，請填寫於「使用分區」欄，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另向本課申請)。

※法令依據

1. 農業發展條例第 39 條。
2.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。

※收取規費：

1. 每一申請案件第一筆土地收取500元，每增加一筆另收取300元（ $N \times 300 + 200$ ）（同一筆土地為分別共有者，不同持分視為不同筆）。
2. 每一申請案件核發1份證明書，申請者為同一申請案件要求核發多份證明書時，其超過部分應另收取證明書費，每一份以100元計算。

※受理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 林敬堂 電話：(06)5921116 #181